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6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033号提案的答复

环境资源界：

《关于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提案》（2024103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及福建省实施方案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，逐步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促进“生态美、百姓富”有机统一。对照提案中的建议，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一、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。在全国率先编制印发《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，提出“一主三带九群”的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，初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落实《武夷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》，2021年10月武夷山国家公园成为全国首批设立的五个国家公园之一，2023年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获批实施。持续深入推进自然保

护地整合优化，编制形成《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》，2023年6月省政府将方案报送国家林草局，待国家审批。

二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。充分利用国有林场自有资金以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，推动森林公园改造提升和森林步道建设，目前全省已修建森林步道1480公里。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，利用乡村旅游重点镇村、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，对符合森林人家和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条件的，积极予以指导创建工作，培育一批功能齐全、布局合理、机制完善、带动力强的特色森林康养产品，打造森林康养示范基地。截止目前，全省共评定出16个省级森林养生城市、42个森林康养小镇、114个森林康养基地。

三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。推广“闽林通”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，支持沙县林业“碳票开发贷”“碳票质押贷”等金融产品创新。从2022年起，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，对各类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发放的用于花卉种苗种植及设施设备购置、林下种植、森林资源培育、林产加工、林下经济贷款给予贴息补助，减轻贷款户利息负担。今年又在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，新增林业改革试点补助，将林业融资平台建设纳入补助范围，用于扶持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推动林业贷款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“抓好375，再创新业绩”工作思路，锚定现代林业强省目标，以林长制为引领，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接续实施林业“八大工程”，充分发挥我省林业资源优势，不断完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着力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。**一是突出产业**

化利用。积极培育家庭林场、股份林场、林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促进多元主体合作经营，大力发展木竹加工、林下经济、花卉苗木、森林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，提供丰富的林业产品，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，共享林业生态提升的成果。**二是突出市场化交易。**精准提升森林质量，推进林业碳汇方法学研究和项目储备，持续深化“林业碳汇+”模式。依托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、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等，加快推进林权依法、自愿、有偿流转和林业股权、林业碳汇等权益交易，进一步盘活森林资源，促进林权增值增益。**三是突出价值化补偿。**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，继续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，更好地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生态保护，让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更多、范围更广，让林区林农收益更大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王宜美

联系人：林志勇（计财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89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6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